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17〕152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经2017年10月1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11月27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党委委员，院领导，院务助理，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修订)

为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教学思想，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 A 类技能大赛，提高我院国家级、省级大赛成果，提升学院社会声誉和品牌，使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达到参与大赛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的分类

(一) 大赛的种类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主要包括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数控技能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各项技能大赛，也包括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技能大赛及学院级的技能大赛。

(二) 大赛的级别

根据大赛组织的主办部门，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级。

1. **国家级。**分国家 A 级、国家 B 级。国家 A 级：由教育部牵头组织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数控技能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国家 B 级：由除教育部外其它部委或

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主办的技能大赛或学科大赛。

2. 省级。分省 A 级、省 B 级。省 A 级：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数控技能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省 B 级：由省级行业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跨省企业集团、跨省教育集团等主办的学科或技能大赛。

3. 院级。指以学院名义组织、各二级学院（部）主办的全院性学生技能竞赛。

二、大赛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分管教学院长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生各类技能大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学生技能各类大赛项目的认定、资金的使用审批；以及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2.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转发或制定大赛规程；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大赛的信息；负责与大赛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

3. 院级以上大赛参赛工作由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相关二级学院（部）具体实施。参加院级以上大赛必须在参赛前向管理办公室上报项目计划，填写《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级以上技能大赛申请表》（附件 1）《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级以上技能大赛耗材申报单》（附件 2）等资料，经分管

院长同意后方可参赛。

4. 相关二级学院（部）负责技能大赛工作的具体实施，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提供大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大赛配备必要的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大赛前的辅导、培训或训练，指导学生参加大赛，做好参赛时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5. 大赛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大赛的组队、训练、指导和服务工作。

6. 参加院级以上技能大赛，应组队进行培训，原则上每队人数不少于 3 人，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3 队。

7. 大赛结束后，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向大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大赛总结报告，并附各赛项 1 份获奖证书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三、大赛经费

1. 学院设立职业技能大赛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技能大赛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教务处负责学生技能大赛经费的年度申报。

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训练、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软件等，应立足现有实验实训条件，经调配可满足要求，不予采购。若现有条件无法满足大赛要求确需采购，须赛前提出采购申请，申请应注明名称、价格、数量等，采购的物品应尽量与专业教学资源相融合，具有可持续使用和共享价值。经学院批准采购的，按照资产采购规定予以采购。采购物品的管理和使用，按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需要外出培训的项目，学生培训费用须在培训前由相关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审核，经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培训结束后根据学院财务制度凭据报销。

4. 自组队开始至大赛结束，学院根据大赛级别给每支参赛队提供相应组队费支持，所有组队费仅限用于教师、学生大赛培训费和集训费等开支。若一支队伍既参加省赛，又参加国赛，组队费将分层提供支持，仅限 A 类大赛。

大赛级别		组队费标准 (元)
国家 A 级	指导 3 人及以上	5000
	指导 2 人	4000
	指导 1 人	3000
国家 B 级	指导 3 人及以上	1000
	指导 2 人	800
	指导 1 人	600
省 A 级	指导 3 人及以上	2000
	指导 2 人	1600
	指导 1 人	1200
省 B 级	指导 3 人及以上	500
	指导 2 人	400
	指导 1 人	300

5. 对外出参加大赛项目，指导教师差旅费由本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承担，学生外出费用由学生大赛专项资金支出，学生费用项目及标准：①原则上购买硬座火车票，城市间交通费只能报销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②住宿费按照不高于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凭据报销；③大赛对服装有统一要求的，费用由二级学院（部）承担；④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制，省内每天补助 80 元，省外每天补助 100 元，由指导老师制表、

学生签字领取；⑤未尽费用一律按照学院财务制度凭据报销。

6. 由于技能大赛种类繁多，为保证大赛的严肃性，保障各种大赛顺利进行，各二级学院（部）必须严格执行大赛管理办法，对需要支付的费用提供支付依据（大赛文件等资料）。

四、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认定

（一）课程认定范围

1. 符合课程成绩认定的技能大赛类型：国家 A 级大赛，省 A 级大赛。

2. 由于参加上述大赛集训，未参加学习的课程；由于参加上述技能大赛，未参加考核的课程。

3. 上述大赛校内未组织集训或集训在业余时间进行，未缺席正常课程教学的学生，但由于参加比赛而缺席课程正常考试，此类学生课程成绩不在成绩认定范围内，必须办理缓考，课程考试随同补考进行。

（二）成绩认定办法

1. 凡是上述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集训和参赛期间所缺席的专业课程考核成绩按照“优秀”认定，其它非专业课程考核由大赛集训指导教师结合该生集训时表现情况按照“良好、中等”认定。

2. 凡是上述的技能大赛，未获得奖项或只获得优秀奖和参赛奖，集训和参赛期间所缺席的专业课程考核成绩按照“良好”认定，其它非专业课程考核由大赛集训指导教师结合该生集训时表现情况按照“良好、中等”认定。

3. 只参加上述技能大赛的集训，未被选拔参加比赛的学生，由于集训而缺席的专业课程考核成绩按照“中等”认定，其它非

专业课程考核由大赛集训指导教师结合该生集训时表现情况按照“中等、及格”认定。

4. 参加上述技能大赛的集训，并被选拔参加大赛，但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加比赛的，或者在集训过程由于违反集训纪律，被集训教师勒令停止集训的，集训期间所缺席的课程考核成绩一律按照“不及格”认定。

（三）成绩认定审批程序

1. 大赛成绩在学期末课程成绩提交前未能公布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将参加上述技能大赛的集训的学生名单在课程提交前报送开课部门教学管理办公室，开课部门教学管理办公室通知任课教师，对参加上述技能大赛的集训的学生课程成绩按照最低合格成绩（考试课 60 分，考查课及格）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

2. 大赛成绩公布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完成学生参加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方面的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审核，以及只参加集训未参加大赛学生集训情况审核，并明确在《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及集训期间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 3）中二级学院审核一栏说明学生获何等奖项、或只参加集训等情况。并按照成绩认定办法完成课程成绩认定。

3.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办公室将完成成绩认定申请单经二级学院（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务科，教务科依据成绩认定申请单完成集训和参赛学生课程成绩转换。

4. 大赛成绩在学期末课程成绩提交前已公布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将参加上述技能大赛的集训的学生名单以及课程认定成绩在课程提交前报送开课部门教学管理办公室，开课部门教

学管理办公室通知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认定成绩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该课程成绩，同时将成绩认定申请表复印后装订对应课程试卷中。

五、大赛的奖励

（一）奖励原则

1. 对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并获奖的教师、参赛学生、相关二级学院（部），学院根据获奖级别、奖项等级以组队获奖结果给予相应奖励。

2. 对参加 A 类大赛的指导教师和学生，若获多个层次奖项，根据奖励标准，按获奖级别、奖项等级给予重复奖励。

3. 对参加 B 类大赛的的指导教师和学生，既获得团体奖项又有单人奖项的，按奖励标准核算后以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

4. 对于按三级设置的大赛奖项，最高级奖项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对大赛只公布名次的项目，学院按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其余名次不予奖励。

5. 对于特别优异的大赛成绩，例如获得常规之外的国家级特等奖，由学院研究决定特别的奖励措施。

（二）奖励标准

1.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大赛级别		奖励金额（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A 级	团体赛	50000	20000	10000
	个人赛	25000	10000	5000
国家 B 级	团体赛	1000	750	500
	个人赛	340	260	170

省 A 级	团体赛	4000	2000	1200
	个人赛	2000	1000	600
省 B 级	团体赛	500	380	260
	个人赛	170	130	90

2. 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大赛级别		奖励金额（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A 级	团体赛	50000	20000	10000
	个人赛	25000	10000	5000
国家 B 级	团体赛	1000	750	500
	个人赛	500	375	250
省 A 级	团体赛	4000	2000	1200
	个人赛	2000	1000	600
省 B 级	团体赛	500	380	260
	个人赛	250	190	130
院级	团体赛	100	80	50
	个人赛	50	40	25

3. 获奖部门奖励标准

对于获得国家 A 级大学生技能大赛一等奖的教学部门，学院给予六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国家 A 级大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的教学部门，学院给予二万元奖励。该奖励不发放给个人，用于支持该部门的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专家劳务费、参加各类技能大赛的教师差旅费补助等项目的经费支出。

4. 大赛级别以大赛文件及授奖单位公章为准。

（三）奖励程序

1. 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查，经教务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2. 经公示无异议，报分管院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参赛学生、获奖部门，不针对教师个人技能大赛和学生文体类竞赛获奖。

2. 对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学院在评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出国（境）学习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参赛学生，学院在评优、奖助学金、就业、出国（境）学习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赛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陕工院院字〔2013〕49号、〔2013〕126号、〔2015〕90号等三个制度废止。

- 附件：
1. 院级以上大赛申请表
 2. 院级以上大赛耗材申报单
 3.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及集训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4. 院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组队费分配表
 5.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分配表

附件 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院级以上大赛参赛申请表

二级学院（部）：

时间:

赛项名称				赛项主办方			
竞赛时间				大赛负责人			
培训人数				预计组队数			
指导教师	姓名		培训学生班级与姓名	班级		姓名	
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起止时间)					
耗材经费预算		1. 报名费： 2. 培训费： 3. 外出大赛费： 4. 耗材费：合计：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院级以上大赛参赛耗材申报单

二级学院（部）：

填报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参考价格
备注：					

大赛负责人：20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20 年 月 日
教务处长：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及集训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20 ____~20____ 学年第 ____ 学期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学号				姓名			
国家 A 级大赛 一等奖	国家 A 级大赛 二等奖	国家 A 级大赛 三等奖	国家 A 级大赛 优秀奖参赛	国家 A 级大赛 只集训	被勒令停止集训 或完成集训 放弃比赛		
省 A 级大赛 一等奖	省 A 级大赛 二等奖	省 A 级大赛 三等奖	省 A 级大赛 优秀奖参赛	省 A 级大赛只 集训	被勒令停止集训 或完成集训 放弃比赛		
所需认定成绩的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考试/考查)		课程学分		认定成绩	
						集训指导教师 签字	
二级学院(部) 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备案		签字: 年月日					
备注		该表一式三份, 二级学院保存一份, 教务处保存一份, 开课部门一份。					

附件 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年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组队费分配表

大赛名称： _____ 组织部门： _____

参赛学院： _____ 共组队数： _____

每队学生人数： _____ 学生总人数： _____ 大赛级别： _____

序号	姓名	工资号	金额	备注（项目名称）
总计				

制表人：

审核： （二级学院院长/部长）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5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级别:

共组队数:

获奖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工资号	金额	备 注
总 计				

注：大赛级别为：国家 A 级、国家 B 级、省 A 级、省 B 级（1. 国家 A 级大赛：由教育部等国家级部委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2. 国家 B 级大赛：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3. 省 A 级大赛：由省教育厅等省级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4. 省 B 级大赛：由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专业技能大赛级别以大赛文件及授奖单位公章为准。）

审核:

(二级学院院长/部长)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